AUG022022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304 72 日期：2022年8月2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表格I-526），理由包括：申请人未投资且未处于向[已隐去]（NCE）投资所需金额资本的过程中，未将所需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未记录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且未证明NCE将可能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参见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和“ 投资 ”）、(j)(2)-(4)（2015年）；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本事项现处于上诉阶段。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证据。他主张其已确立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获得所请求利益的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为符合EB-5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投资者必须确立（除其他要求外）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定义“ 资本 ”）。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

1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很可能为真 ”，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此外，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证明就业创造，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十（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材料，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3

预期就业创造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先例决定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解释称，“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且“ 应解释业务的用工需求，并包含招聘时间表以及所有职位的职位描述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明确指出，要成为“ 全面 ”的商业计划，“ 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就就业创造潜力得出合理推论 ”。“ 然而，仅凭结论性主张不能使[USCIS]确定就业创造预测是否比一厢情愿的猜测更为可靠。 ”Id. 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Id.

二、分析

申请人在申请第2页声称其向NCE投资了$500,2004。他向审理主任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其第8页表明NCE“ 以许可商号[已隐去]运营 ”，“ 将运营一支由欧洲及高端豪华汽车组成的车队，提供[已隐去]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自申请裁定后六个月起算。6 USCIS Policy Manual G.2(D)(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g-chapter-2。
4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案》，该法案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在本案中，申请人表示，在其2015年提交申请时，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参见8 C.F.R. § 204.6(f)(2)（2015年）。

为企业客户和高净值人士提供全面的交通和礼宾式服务。”商业计划第28页声称，NCE将在24个月内创造共14个全职职位，“[自]收到[申请人]的投资资金开始”。商业计划声称NCE将雇用一名经理、一名办公室职员和12名司机。基于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EB-5分类的资格。

A. 资金合法来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来自其企业的收入为其EB-5投资提供了资金。其支持性证据包括与其企业相关的材料、来自[已隐去]的文件、其税务文件、其银行对账单以及其2018年9月的陈述。根据其2018年陈述，申请人“在美国境外管理三家合法企业”，且“这些一直是[其]收入的来源，涵盖[其]日常开支以及[其]全部EB-5投资资金的来源”。记录包括一份来自[已隐去]的文件，表明该公司“评估了[申请人]来自不同来源的收入的财务信息和银行账户”，并“确认[其]在伊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营合法注册的企业”。该文件称，“据我们所知，以下陈述准确真实”，申请人的“个人总收入”在2014年为$704,042，在2013年为$619,140。然而，正如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所讨论的，记录缺乏足够的“证据以佐证来自[已隐去]的陈述中的主张以及申请人的2018年陈述”。

即使假定该陈述中注明的收入数字可信且准确，记录仍不足以确认申请人将其收入中的多少储蓄下来，或确认他在2014年至少储蓄了500,200美元——其声称的EB-5资本——以投资于NCE。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其银行对账单，但这些对账单不足以证明他储蓄了足够的资金来为其EB-5投资提供资金。例如，其尾号为9901的I Bank账户显示，截至2014年9月，该账户中有资金，且2014年10月8日，他进行了一笔现金存款。其账户余额和该笔现金存款共同为其于2014年10月9日向NCE汇出的54,200美元提供了资金。然而，申请人未通过诸如额外银行对账单等证据记录该笔现金存款的来源，或他如何积累该账户余额。

同样，I I Bank对账单显示，2014年11月17日，他进行了一笔现金存款，该笔存款为其同日向NCE汇出的21,000美元提供了资金，但他未记录该笔现金存款的来源。记录中还包括一份来自I 的、关于申请人尾号为9758的账户的一页陈述，其中载明截至2014年11月1日该账户中有资金，他于2014年11月15日进行了一笔存款，且其账户余额和该笔现金存款为其于2014年11月18日向NCE汇出的一笔款项提供了资金。5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文件，将账户余额和现金存款追溯至其收到的业务收益。

5 申请人的 I 账户显示，他于2014年11月18日汇出了26,860.05欧元，且NCE的 I 账户显示，NCE于同日从申请人的 I 账户收到了33,000美元。

此外，根据一份题为“ Detail Investment Trace to [NCE] by the [Petitioner] ”的文件，申请人依赖一家声称的货币兑换实体，将其335,000美元资金从其国籍国伊朗带出至美国，以投资于NCE。NCE尾号为1532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NCE收到了源自 I 和 I 的资金。I 银行记录未表明这些企业是货币兑换实体，或它们与 I 有关联。此外，银行对账单中所含信息不支持以下认定：NCE从这三家企业收到的资金源自申请人，或这些资金是用于其EB-5投资。例如，根据关于源自 I 的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该交易的“ 付款详情 ”为“ Others Buy Vehicles 052001633 90082669 ”。根据关于源自 I 的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该交易的“ 付款详情 ”为“ purchasing goods 1529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9页声称，这三家企业是“ 中间外汇机构 ”。然而，他未提供证据支持该陈述。

此外，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将其资金汇给 I 用于货币兑换和货币转移目的。申请人提交了其 I 和 I 对账单的部分副本，显示他于2014年从这些账户开出了若干“ cheque[s] ”。他还提供了来自 I 的证明，声称其收到了这些“ cheques ”。然而，记录中缺少支票副本、核实所列支票已由 I 兑现的银行记录，或这些支票是用于货币兑换目的的证据。此外，I 证明表明这些交易中还使用了另一中间机构：科威特的 I。然而，I 证明未提及根据NCE银行对账单向NCE汇出资金的 I 或 I 企业。

记录中还包括据称来自 I 的文件，请求其银行向NCE汇出资金。其中一份日期为2014年12月4日的此类文件注明，该交易系“ By Order: I for I LIC N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 I 的额外信息或证据。此外，I 文件中没有任何一份提及 I 或 I，也没有任何一份证明 I 系作为申请人的货币兑换机构行事。同时，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这些实体是合法的货币兑换企业，或这些企业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

最后，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 I 和 I 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来源。与我们已就其 I Bank 和 I 账户中资金提出的问题类似，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将 I 和 I 账户追溯至其收到的业务收益。虽然存在关于其业务收入的文档，但他未证明其收入中有多少储蓄在这些账户中，或这些账户中的存款和账户余额可追溯至其收入。申请人未提交

足够证据，将其声称的EB-5资本——500,200美元——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声称的EB-5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参见 8 C.F.R. § 204.6(e)（对“ 资本 ”的定义）。

B. 就业创造

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6(j)(4) 项下的就业创造要求。根据NCE商业计划第28页，NCE将在收到申请人资金后24个月内创造共计14个全职岗位——包括一名经理、一名办公室职员和12名司机的岗位。一份题为“ Detail Investment Trace to [NCE] by the [Petitioner] ”的文件表明，截至2014年12月，NCE收到了申请人声称的EB-5投资中超过500,000美元的资金。然而，记录未证明NCE在2016年12月——即NCE收到资金两年后——已创造14个全职岗位，或至少10个全职岗位，而商业计划声称其将会如此。这不支持以下认定：该商业计划，包括其就业创造预测，是可信的。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

此外，NCE当前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不支持以下认定：它更有可能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2页和第13页声称，NCE“ 开展了重大运营，仅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对其[I-526表]申请的审理拖延多年未决之后，才于[2017年]停止活跃。 ”他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7页承认，NCE“ 在[审理主任]于2021年审理其[I-526表]时并未积极运营 ”。正如审理主任决定第9页所述，“ 马里兰州评估与税务局的网站显示，NCE的当前状态为‘ Forfeited（被没收）’ ”，且NCE“ 未能提交2017年的财产申报表 ”。6

在审理主任于2021年拒绝该申请时，申请人未能证明NCE拥有商业计划所预测的创造就业岗位所需的必要资金。申请人向审理主任表示，一旦其申请获批，NCE将恢复运营并创造就业岗位。正如审理主任决定第14页所述，“ [NCE已]不再运营，即使运营重启，也很可能需要额外资金来获得执照、许可证、包括车辆在内的设备、获得办公场所及其他启动成本 ”，但申请人未向审理主任提交关于“ 如何获得任何额外资金……以重启NCE业务 ”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就NCE重启运营所需的金额，或NCE将拥有创造所需数量就业岗位所需的资金，向审理主任作出充分解释或提交充分文件。参见 8 C.F.R. § 103.2(b)(1)（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符合资格 ”）。

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同样不支持以下认定：NCE将有可能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商业计划第31页表明，NCE将需要474,189美元

6 截至2022年8月1日，马里兰州评估与税务局的网站继续显示NCE的当前状态为“ Forfeited（被没收） ”。

在“启动资产总额”中。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2页声称，新商业企业“已花费其[EB-5]投资中的416,627.25美元”。他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13页指出，“一些非流动资产，例如为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而购买的豪华车辆，由于车辆变得[过于]老旧而无法用于业务运营，已被出售”。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新商业企业从所称出售中收回的金额（如有）。在没有额外证据（例如新商业企业的银行记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新商业企业拥有重新开始运营的资金，或拥有商业计划中规定的创造就业岗位的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新商业企业不得不在2017年停止运营，因为USCIS用了很长时间审理其I-526表格申请，而且他无法从海外管理新商业企业。正如审理主任决定第9页所讨论的，申请人的律师根据新商业企业的运营协议被列为其经理和总裁。运营协议规定，新商业企业的“业务和事务将由其经理[]管理”，该经理“将尽其[最大]能力指导、管理和控制[新商业企业]的业务”。同样，根据商业计划第28页，新商业企业将在收到EB-5资金后的第一个月内聘用一名经理，并且“经理将监督业务的日常运营，并负责客户关系、业务开发活动以及跟踪行业趋势和需求变化”。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观察意见，即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将在[美国]履行哪些具体行动或职责，而新商业企业的总裁[和经理]无法履行”。因此，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新商业企业因USCIS的审理时间而不得不停止运营的主张。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向新商业企业汇入的款项很可能使新商业企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见8 C.F.R. § 204.6(j)(4)。具体而言，他未提交可信且全面的商业计划，证明新商业企业在其当前运营和财务状况下，很可能在未来两年内为合格雇员创造所需数量的全职职位。见8 C.F.R. § 204.6(j)(4)(i)(B)；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

C. 其他问题

鉴于我们已讨论申请人未能记录其声称作为EB-5资本汇入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且未能满足创造就业岗位的要求，我们无需考虑审理主任拒绝的其他理由，包括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或未能证明其已将至少500,000美元置于新商业企业的风险之中。见8 C.F.R. § 204.6(e)（定义“资本”和“投资”），(j)(2)-(4)。如确有需要，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及其他资格问题供未来考虑。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记录其声称已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资金的合法来源，且未提交全面或可信的商业计划，证明鉴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它很可能在未来

两年内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见8 C.F.R. § 204.6(e)（定义“资本”），(j)(4)(i)(B)；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